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4〕40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和运输管理流程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

为了加强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利用等各环节环境管理，便于相关单位了解有害垃圾的内容、种类以及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相关信息，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朔州市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和运输管理流程规范（试行）》，请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和运输 管理流程规范（试行）

为了加强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利用等各环节环境管理，便于相关单位了解有害垃圾的内容、种类以及投放、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相关信息，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制定此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概述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废电池等含有致癌物质，未分类投放、收集，以及处置不当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持久性危害。

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

（一）分类投放。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是整个处理流程的

第一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环。投放者应按照有害垃圾的种类，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胶片等分别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中。

(二) 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标明所收集的有害垃圾种类，并具备抗腐蚀、防渗漏的特性。容器的开口设计应方便投放，并且有足够的容积以容纳日常产生的有害垃圾。对于一些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垃圾，如废电池和废荧光灯管，应设置专门的封闭式收集容器，以防止气体泄漏。

(三) 收集运输。有害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使用专门的车辆，以确保在整个过程中不会发生二次污染。收集完成后，应立即将垃圾运至合适的储存或处理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处于封闭状态，以防止有害物质泄漏。

(四) 贮存处理。有害垃圾的贮存和处理应根据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一般情况下，应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以确保垃圾的安全处理和环保达标。对于一些可以回收利用的有害垃圾，如废电池和废荧光灯管，应进行回收利用，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三、有害垃圾贮存和运输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一)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 制定有害垃圾贮存和运输的详细操作规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对有害垃圾的来源、种类、数

量、贮存和运输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二）严格控制贮存设施的选址

1.贮存设施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确保安全距离。

2.选址应考虑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避免自然灾害对有害垃圾的影响。

（三）确保运输车辆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1.选用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有害垃圾的运输。

2.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技术状况良好。

3.安装车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运输过程的安全状况。

（四）实施严格的包装和标识要求

1.对有害垃圾进行规范包装，防止泄漏和污染。

2.包装上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并注明种类、数量等信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转移过程的可追溯性。

2.对转移联单进行存档管理，以便日后查阅和监管。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根据贮存和运输的有害垃圾种类，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七）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1. 对从事有害垃圾贮存和运输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了解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

（八）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 对有害垃圾贮存和运输的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 档案应包括管理台账、检查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内容。

（九）实施不间断的环境监测和检查

1. 鼓励在贮存和运输设施周边设立环境监测点，定期监测有害物质的浓度和流向。

2. 对贮存和运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抄送：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